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24,599,09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道明光学	股票代码	002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婷婷	陈心雨	
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	
电话	0579-87321111	0579-87321111	
电子信箱	stock@chinadaoming.com	stock@chinadaom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7,083,600.61	626,760,719.29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566,126.73	79,268,300.03	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322,246.59	74,167,803.65	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84,228.86	47,179,196.89	-5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8	0.1269	1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8	0.1269	1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3.39%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3,827,208.24	2,614,666,609.86	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7,608,411.68	2,222,070,005.70	-4.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6%	249,600,000.00	0.00	质押	132,180,000	
胡慧玲	境内自然人	4.21%	26,268,000.00	0.00	不适用	0	
胡智雄	境内自然人	3.87%	24,191,702.00	18,143,776.00	不适用	0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3.79%	23,671,702.00	17,753,776.00	不适用	0	
池巧丽	境内自然人	1.81%	11,278,768.00	0.00	不适用	0	
胡敏超	境内自然人	1.57%	9,830,000.00	0.00	不适用	0	
胡浩亨	境内自然人	1.40%	8,736,370.00	7,638,277.00	不适用	0	
吴之华	境内自然人	1.26%	7,900,000.00	0.00	不适用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稳通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6,189,422.00	0.00	不适用	0	
吕笑梅	境内自然人	0.89%	5,548,728.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智彪、胡智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胡慧玲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之妹； 3、池巧丽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配偶； 4、胡敏超系实际控制人胡智雄之侄子； 5、胡浩亨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子； 6、吴之华系实际控制人胡智雄长子之配偶； 7、吕笑梅系实际控制人胡智雄之配偶； 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胡慧玲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008,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26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6,268,000股；公司股东吴之华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9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9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7,083,600.61元，同比上涨6.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566,126.73元，同比上涨18.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322,246.59元，同比上涨9.65%。

报告期内，公司反光材料领域实现营业收入48,776.12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上涨10.15%，主要因公司国内外车辆安防业务较上年同期有所明显增长。外销方面，公司仍持续在南非、俄罗斯、伊朗等30多个国家占据市场主要份额，报告期内随着沙特、叙利亚、阿富汗等地区客户逐步增加合作，海外市场车牌占有率逐年提升；内销方面，车牌膜及半成品业务除巩固原有省份客户外，2023年新增的宁夏、江西、贵州客户在上半年逐步放量，并于报告期内新进入吉林地区，进一步提升国内车牌膜市场份额；同时，国内道路安防领域逐步开发经销商和中低端客户提升整体占有率，并加大全棱镜的销售占比。个人安防领域上半年总体基本维持稳定。

公司光学显示材料领域实现营业收入11,277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下降6.00%。其中，常州华威子公司惠州骏通上半年经营情况同比增长明显，主要因下游客户海外订单量提升拉动惠州骏通的销售及惠州骏通在下游客户销售占比的提升，但整体仍受上半年国内彩电市场销量规模下滑影响光学膜出货量。2024年上半年，常州华威复合膜产品持续发力，在下游客户京东方、海信、TCL、友达、冠捷等众多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商稳定供应。紧跟下游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上半年完成DOPP三层贴合型产品的研发工作，目前处于批量生产工艺和客户样品验证同步进行中。公司推出的汽车显示屏用偏光反射膜已在部分车型上应用，为进一步拓宽其在下游应用领域，上半年重点推动其在桌面显示器和笔记本电脑显示屏等领域的开发推广工作，正处于客户评价阶段。华威在推动原有产品应用领域拓展的同时，积极开发光伏组件用光学膜、结合光学特点的装饰膜、标签膜等新产品，顺应市场需求，拓宽产品群，努力寻找新赢利点。

新材料方面实现营业收入6,090.44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不断调整板块细分业务，进一步聚焦消费电子产品服务客户。2024年上半年，公司着重穿轴石墨烯散热膜及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的市场推广工作，被应用于努比亚红魔9s pro等手机；并随着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在保留穿轴石墨烯优异的折叠性能上的同时减薄产品形态使其更轻薄、占位更小，未来更适用于折叠屏手机；同时，公司将不断拓展石墨烯膜在更多类型的电子产品中运用，开发PC、智能穿戴、平板电脑等场景应用。

报告期内持续落实浙江省反光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和和浙江省功能薄膜材料研究院平台的建设工作，发挥平台的项目孵化和开发能力。同时，积极推动杭州研究院的建设工作，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初步完成了光学设计、超精密加工及先进显示材料方向研发团队的搭建，研究院将着眼于超精密光学器件设计、加工及先进光电显示功能材料等前沿性技术开展相关研究。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上午10:2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胡浩亨先生、胡锋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2）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566,126.73元，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130,055,656.36元；期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640,914,225.82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79,261,017.25元。根据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9,261,017.25元。

为深入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股东利益，拟定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4,599,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1,197,881.7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本次利润分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承诺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时投赞成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5日（周四）下午13:00开始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下午13: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育民先生主持。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2）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乳业	股票代码	0013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发兴	涂建琴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	
电话	0791-85278434	0791-85278434	
电子信箱	741287622@qq.com	516729057@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465,867.30	277,038,984.72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50,583.61	62,365,339.73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463,934.93	61,490,169.13	-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84,878.15	83,050,438.63	-2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5	0.2206	-1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55	0.2206	-1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4.59%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8,000,758.18	1,427,404,152.93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6,137,690.11	1,336,112,706.50	0.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57%	157,083,700	154,200,000	不适用	0	
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8%	51,400,000	51,400,000	不适用	0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6,360,000	0	不适用	0	
顾爱华	境内自然人	0.24%	687,209	0	不适用	0	
宋国飞	境内自然人	0.24%	674,100	0	不适用	0	
石志斌	境内自然人	0.14%	394,100	0	不适用	0	
左江超	境内自然人	0.12%	332,000	0	不适用	0	
刘鲁锋	境内自然人	0.11%	324,089	0	不适用	0	
王晖	境内自然人	0.11%	320,800	0	不适用	0	
徐惠扬	境内自然人	0.10%	282,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系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胡霄云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霄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在全面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9号）核准，公司2022年5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70万股，发行价为9.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8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0,799,6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2]7663-9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34,431,964.76元，与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0,799,600.00元减本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82,441,558.41元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6,073,923.17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200753526415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1502208229300092653账户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36050154015809688888账户三个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5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	200753526415	活期、定期	247,216,507.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36050154015809688888	活期、定期	144,537,990.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1502208229300092653	活期、定期	142,677,466.67
合计	–	–	534,431,964.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附件1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799,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8,419.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41,558.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基地乳制品扩建及检测研发升级项目	否	282,905,100.00	282,905,100.00	5,308,577.79	46,262,143.96	16.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安徽基地乳制品二期建设项目	否	142,605,300.00	142,605,300.00	0	2,501,144.71	1.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否	175,289,200.00	175,289,200.00	4,619,841.97	33,678,269.74	19.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799,600.00	600,799,600.00	9,928,419.76	82,441,558.41	13.72%							
超募资金投向		–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600,799,600.00	600,799,600.00	9,928,419.76	82,441,558.41	13.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08.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08.63万元2022年已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2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4年2月1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2、截止2024年8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股份金额5,050,417.25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盘后，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837,408.95元（不含交易税费）；实友化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213,008.30元（不含交易税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金额5,050,417.25元，增持公司股份1,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实友化工及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8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8%。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前后的